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担保制度重点条文解读

民法典，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是一部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她不仅是公民私权保护的基本依据，也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基础。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依法保护民事权利将进入全新的“民法典时代”。

担保制度贯穿社会经济交往的始终，担保物权制度更是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对于保障债权的实现、促进交易、维护社会信用体系具有重大意义。民法典担保物权制度的修订，既涉及重要制度的修订，也有对具体规则的细微调整，其影响无疑是巨大的，对未来整个融资担保市场的发展都会产生比较深远的影响。民法典对保证担保制度的修订，体现出保护保证人利益的倾向。民法典对实践中发生的企业、个人因担保不谨慎而承担巨额债务，导致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这一现象的回应，也是顺应保证担保制度的发展趋势作出的调整。

民法典正式实施后，现行的物权法、担保法将同时废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民法典担保制度都具体作了哪些修改、又新增了哪些相关规定。

一、物权编

1、肯定了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效力

《民法典》	《物权法》
<p>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解读：本条首次在法律层面认可了有担保功能的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效力。担保合同的范围不再仅限于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典型担保合同。民法典规定了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保理合同三种非典型担保合同。实践中的非典型担保合同并不限于以上三类。九民纪要就曾规定了保兑仓、让与担保等担保类型。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新的担保类型也必将不断涌现。《民法典》顺应了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和新需求，具有相当的积极意义。

2、抵押财产范围

《民法典》	《物权法》
<p>第三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p> <p>（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海域使用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p>	<p>第一百八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p>

解读：本条新增一项可抵押财产——海域使用权。《物权法》第 122 条明确规定“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海域使用管理法》也未禁止抵押海域使用权，原国家海洋局出台的《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均承认海域使用权可以设立抵押权，且实践中已有大量抵押海域使用权的案例。该处修改明确了海域使用权可以抵押。抵押财产的范围删除“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三百四二条已经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此时没有必要在此赘述。

3、取消对流押/流质条款的禁止性规定

<p>《民法典》</p> <p>第四百零一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p> <p>第四百二十八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p>	<p>《物权法》</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p>
--	---

解读：此前，《物权法》禁止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担保物归债权人所有。在司法实践中，此类约定也通常被认定为无效。现《民法典》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二十八条未再禁止当事人约定此类条款，但明确债权人只能依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4、动产抵押的设立

<p>《民法典》</p> <p>第四百零三条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物权法》</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	--

解读：本条删除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须办理登记的规定。此前物权法仅规定了几类特殊动产抵押权的设立，现在，民法典统一规定的了动产抵押权设立规则。

5、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p>《民法典》</p> <p>第四百零四条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p>	<p>《物权法》</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p>
--	--

解读：本条是动产抵押不得对抗特定买受人的规定，民法典将该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不再限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情形。这也意味着此条指向的动产抵押人将不仅限于企业。

6、抵押不影响租赁的规定

<p>《民法典》</p> <p>第四百零五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p>	<p>《物权法》</p> <p>第一百九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p>
---	---

解读：此前，物权法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而实践中，证明抵押财产已出租的依据通常为租赁合同，这就可能导致倒签租赁合同、损害抵押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现，也增加了法院的审理难度。据此，民法典补充规定，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7、允许抵押人转移抵押财产

<p>《民法典》</p> <p>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p>	<p>《物权法》</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抵押期间，抵押</p>
--	--

<p>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p>	<p>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p>
---	---

解读：本条将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的原则性规定修订为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并在此基础上修订了相应情形下双方的权利义务。鉴于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关系到债权人的切身利益，相关方需予以充分重视。

8、同一财产向多个债权人抵押时的清偿顺序规则

<p>《民法典》</p> <p>第四百一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p> <p>（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p>	<p>《物权法》</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p> <p>（一）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二）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p>
---	--

解读：在担保物权领域，物权法仅规定了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优先清偿顺序。在此基础之上，本条增加规定“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统一了以登记作为公示方式的担保物权的清偿顺序。这就意味着，可登记的非典型担保物权亦能适用此清偿规则。

9、明确规定同一财产上抵押权、质权并存时的清偿顺序

新增条文
<p>《民法典》</p> <p>第四百一十五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p>

解读：本条为新增规定，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时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该规则体现了抵押权与质权平等的价值取向。

10、动产抵押用于担保价款的，在符合公示要求的情形下具有优先效力

新增条文
<p>《民法典》</p> <p>第四百一十六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p>

解读：该条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出卖人的利益，在所有权保留制度之外为出卖人收回转让价款提供另一种保护路径。根据该条规定，出卖人需与买受人签订抵押合同并在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方能适用该条。

二、合同编

1、所有权保留之登记对抗

<p>《民法典》</p> <p>第六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p> <p>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合同法》</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p>
--	---

解读：在现行的所有权保留制度中，当出卖人取回权与该物上的其他权利发生冲突之时，由于之前缺乏所有权保留登记制度，导致第三人很容易构成善意取得，出卖人的取回权变得难以实现。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大量发生，必须尽可能

使第三人能够从外部认识到所有权的归属，从而使得所有权关系透明化。本条规定弥补了现有法律的不足，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

2、增加保证担保的实现条件

<p>《民法典》</p> <p>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p>	<p>《担保法》</p> <p>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为行为。</p>
---	---

解读：此前，《担保法》仅规定了“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本条增加“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增加了保证担保的实现条件。

3、明确独立保证条款无效

<p>《民法典》</p> <p>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p>《担保法》</p> <p>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p> <p>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	---

解读：从担保法规定的文义理解，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民法典正式否定了当事人约定排除担保从属性的效力，实现了该问题在担保领域的统一。

4、保证方式默认为一般保证

<p>《民法典》</p> <p>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p> <p>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p>	<p>《担保法》</p> <p>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p>
--	--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解读：此前担保法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本条作出了重大修订，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这就要求，连带责任保证应在保证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如当事人未在保证合同中明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即便约定了连带保证责任的后果，仍可能面临约定不明确的风险，从而被认定为一般保证。这将会切实影响到债权人的债权实现，需引起充分重视。

5、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民法典》	《担保法》
<p>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p>	<p>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p>
<p>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p>
<p>（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p> <p>（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p> <p>（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p> <p>（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p> <p>（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p> <p>（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p> <p>（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p>

定的权利。

解读：本条就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的例外作出了修订，删除“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的情形，变为“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删除“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中的“中止执行程序的”。增加“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一种情形。

6、连带责任保证的一般规定

《民法典》	《担保法》
<p>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p> <p>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p>	<p>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p> <p>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p>

解读：本条是连带责任保证的一般规定，民法典在保留担保法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一类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或者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情形，即“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

7、最高额保证的一般规定

新增条文
<p>第六百九十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p> <p>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p>

解读：民法典将《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3条的规定纳入立法，并规定最高额保证除适用保证合同的规定外，可以参照适用物权编最高额抵押权的相关规定。

8、保证期间的一般规定

<p>《民法典》</p> <p>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p> <p>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p> <p>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p>	<p>《担保法》</p> <p>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p> <p>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p>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p>
--	---

解读：本条整合了《担保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26 条第 1 款，《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31 条、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默认保证期间进行了统一并新增规定，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9、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起算规定

新增条文
<p>《民法典》</p> <p>第六百九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p> <p>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p>

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解读: 本条第 1 款是一般保证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第 2 款为连带责任保证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本条保留了《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31 条对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债务诉讼时效的起算规定。将一般保证的保证债务诉讼时效起算时点由“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修订为“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

10、明确债权人转让债权需通知保证人,认可禁止债权转让条款的效力

<p>《民法典》</p> <p>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p> <p>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p>	<p>《担保法》</p> <p>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p>
--	--

解读: 在担保物权领域,就债权人转让债权对担保的影响,《物权法》及《民法典》均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对债权人作出额外要求。而此前,在保证担保领域,《担保法》亦作了类似规定,但《民法典》第 696 条改变了前述规则。根据该条款,债权人转让债权,需通知保证人,否则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此外,《民法典》还认可了保证人禁止债权转让条款的效力。

11、债务转移情形下的保证责任规定

<p>《民法典》</p> <p>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担保法》</p> <p>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p>
--	--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解读：本条区分了免责的债务承担和并存的债务承担场合，对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影响。同时，尊重保证人的意思自治，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就债务承担后的保证责任的承担有无及范围问题进行约定。

12、多个保证人情形下的保证责任承担的规定

<p>《民法典》</p> <p>第六百九十九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p>	<p>《担保法》</p> <p>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p>
---	---

解读：《担保法》第12条规定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承担约定的按份责任，《民法典》保留该规定。担保法规定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的保证责任，民法典对此修订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13、删除连带责任保证人之间可相互追偿的规定

<p>《民法典》</p> <p>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p>	<p>《担保法》</p> <p>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p>
---	--

<p>债权人的利益。</p>	<p>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p>
----------------	--

解读：此前，担保法规定，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本条仅规定了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而未再规定保证人享有向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追偿的权利。因此，共同担保人应当充分重视这一变化，事先在交易协议中作出约定。

14、保证人拒绝履行权

新增条文
<p>《民法典》 第七百零二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p>

解读：该条新增保证人的抗辩事由，能够更好的保护保证人的利益。该条规定在债务人享有撤销权、抵销权时，保证人有权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但并未规定保证人有权行使债务人的撤销权、抵销权，因此，保证人拒绝履行的权利仍属于抗辩权。如债务人丧失撤销权、抵销权（如撤销权的除斥期间届满），保证人的抗辩权相应消灭。